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0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星火路17號創智大廈A座14樓，而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601。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發生變更。

- (1) 於2024年10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6,535,708.20元，其中人民幣15,811,430元已轉換為15,811,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530,724,278.20元則已轉換為資本儲備。
- (2)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11,430元增至人民幣16,147,367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7月30日的人民幣16,281,741元。
- (3)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25,634,820股，而我們的註冊股本保持不變。有關我們自成立日期起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H股。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將即刻實施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進行一比二十(20)的比例拆分，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立即生效；
- (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25%，而根據全面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則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股份數目的15%；
- (3) 須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編纂]為H股；
- (4) 須待[編纂]完成、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5) 我們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更。

- (1) 於2025年3月12日，上海瑣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6月12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F.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因[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規限。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並激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共享本公司發展歷程中的未來成就與價值創造。

資格與授予

符合資格獲授僱員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者，為本集團現任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及關鍵僱員。具體承授人（「承授人」）名單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授出日期及激勵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主席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承授人須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將認購價總額匯入持股平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繳付者，將視為自願放棄激勵股份，本公司有權收回該等權益。

管理

董事會應負責處理及執行與本激勵計劃相關之所有事項。董事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將本計劃部分或全部職責授權予董事長。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領導本激勵計劃的執行，並負責處理與其實施相關的事項。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於授予日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濟權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服務期須遵守如下處置限制。

根據本激勵計劃，承授人的服務期（「服務期」）為以下情況之一：(1)自授予日起48個月內，或自本公司成功完成[編纂]並在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以較晚者為準）；(2)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或(3)經董事會授權，由主席決定的服務期。服務期屆滿前，承授人不得轉讓其激勵股權，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激勵股權用作抵押或任何擔保用途。該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擔保，應視為無效。於服務期屆滿後，持有根據上述第(2)項服務期情況所授予股權的承授人，自取得激勵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三年內，未經持有該激勵股權的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權。

於服務期內，倘承授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失去獲得本計劃激勵股份的資格：(1)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內部政策或本計劃及相關文件的規定；(2)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3)因對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構成威脅或產生不利影響的而被追究或可能被追究民事責任；(4)洩露商業或技術機密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或違紀行為，包括嚴重疏漏或不當行為；(5)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於從事此類活動的公司（不包括透過二級市場進行的投資）；(6)以任何形式參與營運或投資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分銷商或代理（不包括透過二級市場進行的投資）；(7)嚴重違反個人誠信或利用本公司的利益謀取私利，如帳外銷售收入或自供應商獲得的非法利益；(8)年度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不滿意」；(9)違反競業禁止安排；(10)未遵守本計劃規定的保密要求；

及(11)本公司認定已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情形。本公司有權指定實體以相當於該激勵股權相關認購價的回購價回購該承授人持有的激勵股份。承授人仍須就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於服務期內，如承授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權指定實體以相當於該激勵股權的相關認購價加上相關應計利息的回購價，回購該承授人持有的激勵股權：(1)並非因履行職責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2)因公司裁員、自願離職或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終止或解除僱傭／委任合同而終止僱傭；及(3)僱傭／委任合同到期且未續約。

若發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情況與承授人協商是否回購及相關具體安排。

費用、爭議解決、修訂和終止

因本次股權激勵而產生的任何稅費以及持股平台的運營及管理費用，均由承授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修訂和終止本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爭議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激勵協議的規定解決，或由董事會調解解決。若爭議或糾紛自發生之日起六十(60)日內仍未以上述方式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公司管轄地法院提起訴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最高為54,470,220股，由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發行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授出，其中54,470,22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向承授人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¹⁾
<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			
李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2,114,680	[編纂]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9,802,98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¹⁾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65,880	[編纂]
徐紅如女士.....	執行董事	6,114,600	[編纂]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537,960	[編纂]
溫立先生.....	上海瑤捷的監事	4,717,560	[編纂]
<i>其他承授人</i>			
獨立第三方.....	71名本集團僱員	18,516,560	[編纂]
總計	-	54,470,220	[編纂]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編纂]
- (2)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李博士、李先生、上海銳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創英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應挺先生、徐建明先生、周永森先生、青島華芯創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天慧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曲阜天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風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岑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廣發信德三期科技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莞廣發信德一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尚頌匯鑄戰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尚頌德聯汽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雙一衡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英銳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越秀智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長舜智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利共創伍號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汽智能網聯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海望集成電路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鑒望創芯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瑣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智源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明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舜建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領翊新興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華金尚盈七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陸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長榕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9月4日訂立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股東同意於[編纂]後終止若干特別權利。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英锐创	42	本公司	中國	40879145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2.	英锐创	35	本公司	中國	40873601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3.	英锐创	9	本公司	中國	43911990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4.	英锐创	9	本公司	中國	40892976A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5.	瑤捷	9	本公司	中國	37798739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6.	瑤捷	9	本公司	中國	38229558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7.	瑤捷	35	本公司	中國	38236374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8.	瑤捷	42	本公司	中國	38236370	2020年3月21日至 2030年3月20日
9.		9	本公司	中國	38243154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23301507	2018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3日
11.		42	本公司	中國	38233150	2020年3月14日至 2030年3月13日
12.		35	本公司	中國	3822362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3.		9	本公司	中國	66718305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14.		35	本公司	中國	66702108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無線通信系統及其信號收發裝置	2022106717934	發明	2022年6月1日
2.	本公司	數據包同步電路及方法	2019102118320	發明	2019年3月20日
3.	本公司	胎壓檢測信號接收電路、系統及方法	202111359397X	發明	2021年11月17日
4.	本公司	失配校準電路、方法、系統和射頻系統	2020108254571	發明	2020年8月17日
5.	本公司	報警集成電路、報警系統及報警方法	2022102564696	發明	2022年3月16日
6.	本公司	傳感器診斷裝置和傳感器檢測電路	202110127511X	發明	2021年1月29日
7.	本公司	電壓校正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2101240609	發明	2022年2月10日
8.	本公司	藍牙接收裝置和藍牙通信方法及電子設備	202010194668X	發明	2020年3月18日
9.	本公司	自動失配校準電路、方法及射頻接收機	2020107991640	發明	2020年8月11日
10.	本公司	芯片檢測裝置和功能板卡	2021116659663	發明	2021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1.	本公司	低功耗供電電路	202211140623X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12.	本公司	數據收發系統、數據接收設備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1560607	發明	2022年2月21日
13.	本公司	車載報警系統、車載報警方法及計算機設備	2020107498422	發明	2020年7月30日
14.	本公司	FLASH異常掉電保護電路、裝置及方法	2021107692003	發明	2021年7月7日
15.	本公司	低頻解碼集成電路及TPMS控制系統	2022101236923	發明	2022年2月10日
16.	本公司	藍牙模塊、藍牙模塊的事件控制方法及電子設備	2020103953387	發明	2020年5月11日
17.	本公司	信號檢測電路及胎壓監測系統	2022109825131	發明	2022年8月16日
18.	本公司	帶隙基準電路	2022106157364	發明	2022年6月1日
19.	本公司	一種無需加速度傳感器的汽車運動狀態監測集成電路	2016210044848	發明	2016年8月31日
20.	本公司	二進制浮點數乘法運算電路及其控制方法、計算裝置	2021110117134	發明	2021年8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senasic.com	本公司	中國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1.	通用傳感器調理芯片調試軟件 (USI_Debug_Tool)	V1.0	本公司	2024SR1901208	2024年11月26日
2.	Senasic Oxygen Sensor Calibration Software	V1.0	本公司	2021SR1131600	2021年7月30日
3.	Senasic BLE Tool Software	V1.0	本公司	2020SR0418703	2020年5月8日

3.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於[•]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等同於該董事的服務期限。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夢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34,130,460	10.48%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57,301,400	17.60%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李曙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91,431,860	28.08%	[編纂]	H股	[編纂]
朱守騰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徐紅如女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1)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該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實益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6.5百萬港元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以上「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M.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進行交易，也無尋求任何證券[編纂]或獲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